

**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公司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，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和稳定，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、郑志刚、刘志远、王 力

2020 年 4 月 28 日